

#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乐道陶瓷制作厂年产 10 万件 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乐道陶瓷制作厂年产 1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乐道陶瓷制作厂年产 1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乐道陶瓷制作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风胜路南面
环评机构: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乐道陶瓷制作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风胜路南面，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的生产，年产日用陶瓷 1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产生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该部分废水经车间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经排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排水管网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大部分的颗粒物会沉降于设备周边，仅有少量的粉尘会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经车间设置的通风系统排入空气，很快得到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窑炉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由排气筒（不低于 15m）排放，其污染物浓度可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按指点地点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